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4〕12号

<table>
<tr><td>采 购 人</td><td colspan="3">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犯人给养费项目</td></tr>
<tr><td>成交供应商</td><td colspan="3">许昌鲜吉多商贸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成交金额</td><td colspan="3">（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元整</td></tr>
<tr><td colspan="3">（小写）：1510000.00元</td></tr>
<tr><td>采购方式</td><td>竞争性磋商</td><td>合同履行期限</td><td>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服务期1年</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盖章）
2024年4月24日</td><td colspan="2">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4日</td></tr>
</table>

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犯人给养费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许昌鲜吉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批复，组织对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为建安政采竞字（2024）12号，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及货物清单

（1）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犯人给养费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磋商字（2024）12号。

（3）货物清单：后附

2、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3、中标金额、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中标金额为：1510000元，从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费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配送食材内容及发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保证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质、保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随意增减数量，甲方有权拒接收。验收方法为感官测试和理化指标检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做到

每季度出具一份官方的检验报告。

①货物包装检查：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防污染等。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②保质期检查：

使用具有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③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④数量检查：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⑤其他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有必要的需要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如乙方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甲方的实际需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得有异议。

⑥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⑦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仓库）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人员检查内容为：乙方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

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时应随货提供乙方当天送货单，送货单应包含货物品类、规格型号、质量、品牌、数量（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单价（单价为含税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等内容，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甲方有义务在收到货物后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甲乙双方签收行为视为对乙方送货的品类、质量无异议。双方确认该送货单为结算审核货款、费用的唯一凭证。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须在三日内以书面、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 货物包装：

（1）袋装或桶装；（2）箱装。

6、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安全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所供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确无问题，甲方无息将相应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8、 结算方法及期限

（1）乙方货款按当地财政情况适时结算。

（2）本项目据实结算。所采购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指导价格。

（3） 乙方在进行结算申请时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是否相符，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

（4）结算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发票。

9、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

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蔬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做到原产地可追溯。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做到原产地可追溯。

（9）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乙方指定的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必须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乙方的食品配送上岗证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车辆必须配备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要加装GPS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10）乙方不得泄露涉及甲方单位内部的任何信息，确保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重大负面影响和责任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按约定，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

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换货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所需货物或退货，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交货，如果遇到不可抗拒事故造成不能按时交货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共同协商拟定应急处置方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9）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提醒，且乙方每次需支付违约金500元：

①有提供临近保质期的货物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②有因乙方联系电话无法接通而影响甲方订货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③乙方不予报价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④有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0.5个小时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书面警告，且乙方每次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①有配送服务态度恶劣对验收工作不配合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②有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1个小时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③所送货物存在混杂昆虫、霉变等影响出品质量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1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书面严重警告，且乙方每次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

①有配送服务态度恶劣或对验收工作不配合之情形发生二次者；

②有提供货物为三无产品之情形发生二次者；

③有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降低商品质量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④乙方不予报价之情形发生二次者。

（1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

①累计严重警告达三次者；

②同类商品供应商之间以任何方式形成价格同盟者；

③供货短斤少两、质量缺陷、拒绝送货、服务恶劣并屡教不改者；

④乙方三次以上不予报价；

⑤无法履行中标条款的权利和义务者；

⑥两次提醒视为一次严重警告。

（14）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多次上述情况，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

11、 安全责任

（1）乙方配送人员、车辆在运输及货物装卸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

（2）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损失和费用。

（3）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产品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5）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 2 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建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 超过保质期限的。

12、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有关本项目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合同本身外，本项第（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3、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4、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份 ，乙方 壹份 。

18、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4日

乙方：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4日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产地	品牌	质量要求及标准	备注
1	家畜类	鲜猪肉	斤	去骨后腿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畜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		五花肉	斤	新鲜一级				
3		猪蹄	斤	新鲜一级				
4		猪耳朵	斤	新鲜一级				
5		鲜牛肉	斤	新鲜一级腱子肉				
6		鲜牛肉	斤	新鲜一级去后腿骨肉				
7		猪排骨	斤	新鲜一级				
8		鲜羊肉	斤	新鲜一级去后腿肉				
9		鲜羊排	斤	新鲜一级				
10	家禽类	白条鸡	斤	新鲜一级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畜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1		三黄鸡	斤	新鲜一级				
12		柴鸡	斤	新鲜一级				
13		鸡腿	斤	新鲜一级				
14		鸡翅	斤	新鲜一级				
15		鸡胗	斤	新鲜一级				
16		鸡爪	斤	新鲜一级				
17		鸡脯肉	斤	新鲜一级				
18		鲜鸭子	斤	新鲜一级				
19		冻鸭	斤	新鲜一级				
20		鹅	斤	新鲜一级				
21	油类	色拉油	桶	知名品牌			1、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2、油类产品须使用非转基因油。	
22		花生油	桶	知名品牌				
23		香油	斤	知名品牌				
24	粮类	特一粉	袋	新鲜一级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保证质量，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5		面粉	袋	新鲜一级				
26		高筋粉	袋	新鲜一级				
27		玉米面	斤	新鲜一级				
28		黑米面	斤	新鲜一级				
29		高粱面	斤	新鲜一级				
30	水产类	草鱼	斤	活 500 克以上			保证新鲜、鲜活，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1		鲤鱼	斤	活 500 克以上				
32		花莲	斤	活 500 克以上				
33		鲫鱼	斤	活 150 克以上				
34		带鱼	斤	冻 300 克以上				
35		大虾	斤	冷冻新鲜一级				

36	豆制品	嫩豆腐	斤	标准级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7		豆干	斤	标准级				
38		千张	斤	标准级				
39		腐竹	斤	标准级				
40		豆芽	斤	标准级				
41		老豆腐	斤	标准级				
42	奶制品	酸奶	箱	知名品牌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10 日。	
43		纯奶	箱	知名品牌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	
44	调味品	鸡精	件	知名品牌			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45		味精	件	知名品牌				
46		食用盐	件	知名品牌				
47		老抽	件	知名品牌				
48		生抽	件	知名品牌				
49		陈醋	件	知名品牌				
50		白醋	件	知名品牌				
51		蒸鱼豉油	件	知名品牌				
52		耗油	件	知名品牌				
53		料酒	件	知名品牌				
54		白糖红糖	斤	标准级				
55		花椒	斤	标准级				
56		麻椒	斤	标准级				
57		八角	斤	标准级				
58		干辣椒	斤	标准级				
59		芝麻酱	斤	知名品牌				
60		十三香	件	知名品牌				
61		番茄酱	件	知名品牌				
62	蛋类	鸭蛋	斤	新鲜完整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63		鸡蛋	斤	新鲜完整				
64		鹌鹑蛋	斤	新鲜完整				
65		咸鸭蛋	斤	新鲜完整				
66	蔬菜类	姜	斤	新鲜一级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蔬菜，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67		蒜	斤	新鲜一级				
68		青椒	斤	新鲜一级				
69		黄瓜	斤	新鲜一级				
70		蒜薹	斤	新鲜一级				
71		西红柿	斤	新鲜一级				
72		西葫芦	斤	新鲜一级				

73		莴笋	斤	新鲜一级				
74		胡萝卜	斤	新鲜一级				
75		土豆	斤	新鲜一级				
76		上海青	斤	新鲜一级				
77		小白菜	斤	新鲜一级				
78		油麦菜	斤	新鲜一级				
79		大葱	斤	新鲜一级				
80		芹菜	斤	新鲜一级				
81		韭菜	斤	新鲜一级				
82		香葱	斤	新鲜一级				
83		香菜	斤	新鲜一级				
84		白菜	斤	新鲜一级				
85		包菜	斤	新鲜一级				
86		菠菜	斤	新鲜一级				
87		生菜	斤	新鲜一级				
88		洋葱	斤	新鲜一级				
89		老南瓜	斤	新鲜一级				
90		嫩南瓜	斤	新鲜一级				
91		菜心	斤	新鲜一级				
92		平菇	斤	新鲜一级				
93		香菇	斤	新鲜一级				
94		杏鲍菇	斤	新鲜一级				
95		金针菇	斤	新鲜一级				
96		口蘑	斤	新鲜一级				
97		白玉菇	斤	新鲜一级				
98		花菜	斤	新鲜一级				
99		西兰花	斤	新鲜一级				
100		莲菜	斤	新鲜一级				
101		山药	斤	新鲜一级				
102		红薯	斤	新鲜一级				
103		青萝卜	斤	新鲜一级				
104		冬瓜	斤	新鲜一级				
105		胡子	斤	新鲜一级				
106		豆角	斤	新鲜一级				
107		茄子	斤	新鲜一级				
108		花生	斤	新鲜一级				
109		苦瓜	斤	新鲜一级				

110		青笋	斤	新鲜一级				
111		娃娃菜	斤	新鲜一级				
112		粉条	斤	新鲜一级				
113		面条	斤	新鲜一级				
114		红椒	斤	新鲜一级				
115		线椒	斤	新鲜一级				
116		玉米	斤	新鲜一级				
117		荆芥	斤	新鲜一级				
118		美人椒	斤	新鲜一级				
119		黄花菜	斤	新鲜一级				
120		木耳	斤	新鲜一级				
121		银耳	斤	新鲜一级				
122		淀粉	斤	新鲜一级				
123	杂粮类	红豆	斤	合格标准级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保证质量，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124		黑米	斤	合格标准级				
125		麦仁	斤	合格标准级				
126		小米	斤	合格标准级				
127		玉米糁	斤	新鲜一级				
128		糯米	斤	合格标准级				
129		八宝米	斤	合格标准级				
130		绿豆	斤	合格标准级				
131		黄豆	斤	合格标准级				
132	水果类	苹果	斤	新鲜一级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水果，口感质感良好。	
133		橘子	斤	新鲜一级				
134		梨	斤	新鲜一级				
135		西瓜	斤	新鲜一级				
136		香蕉	斤	新鲜一级				
137		芒果	斤	新鲜一级				
138		橙子	斤	新鲜一级				

备注：

1. 乙方货款按当地财政情况适时结算。实际结算时以甲方收货清单为准。结算前聘请第三方有专业资质的财务结算公司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后方可转账，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转账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2. 本项目据实结算。所采购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指导价格。
3. 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乙方服务，甲方可以调整已经下达的指标。
4. 产品单价及实际决算金额均含税。
5. 乙方应根据每季度实际决算审核货款金额，全额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FOTOCOPIA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02MADDXM3NXT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